

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分子生物博士班修業要點

94.5.16	93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4.7	9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07	97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8	9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4.19	98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9.07	9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5.03	99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5.17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2.12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29	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3.28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入學

1. 取得相關科系之碩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系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
2. 同等學力者指具有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已發表相當於碩士之著作者。著作須經系務會議核可。
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相關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4. 外國學生得依相關辦法申請入學修讀博士學位。
5. 依前 1-4 項方式入學之博士生(統稱為博士班研究生)，若於入學時獲教育部補助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者為產博計畫博士生(以下簡稱產博生)。

二、入學考試

1. 本系博士班之入學考試項目含學術審查(50%)及口試(50%)。
2. 學術審查以考生之學業成績、碩士論文、學術著作及推薦函等學術相關資料評定之。

三、課程

1. 博士班研究生(含產博生)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不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為書報討論 4 學分、高等細胞分子生物學 6 學分共計 10 學分，其選修科目之適當性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定之。
2.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其選修科目之適當性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定之。
3. 博士班新生(含產博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上網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出示修課通過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資格考試

1.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依指導教授之研究領域參加資格考試。
2.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四年內（產博生須於入學後三年內）通過資格考試，未於期限內通過考試者應予退學。
3. 資格考試包括筆試及口試，詳細規則另訂之。

五、論文進度報告

1. 通過資格考試之博士候選人，每學年應向論文指導委員會作至少一次研究進度報告，並提送系務會議備查。
2. 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至少四人(含指導教授)，其成員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六、學位論文考試

1. 博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及通過資格考試，於完成學位論文後，並經檢核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者，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2. 學位論文之完成需符合下列三種情形中任何一項：
 - (1) 至少二篇論文為 SCI 認定之期刊所接受，且 Impact Factor 為 2.0(含)以上或為該領域排名前 50%(含)以上。
 - (2) 至少一篇論文為 SCI 認定之期刊所接受，且 Impact Factor 為 5.0(含)以上或為該領域排名前 20%(含)以上。
 - (3) 研究成果經系務會議認定通過者
上述論文若是多人共著，須由指導教授提出說明該研究生為主貢獻者。
產博生除了須滿足上述研究論文條件外，尚需提出與產業關聯且具創新技術之研究成果，並完成下列四種情形中任何一項：
 - (1)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專利申請書一份
 - (2)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產學合作計畫書一份
 - (3)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科技專案研發計畫一份
 - (4) 與簽約產學合作單位共同擬定之專業報告二份
3. 研究生應於論文考試前二週，備齊符合規定格式之論文送達論文考試委員。
4.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之成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後由校長遴聘之。
5.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應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五至七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產博生之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需包含業師及產業界代表，其中校外委員(含業界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6.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由委員以無記名評分方式評定之，以平均分數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

及格論。

7. 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一年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8.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予以退學。
9. 學位論文比對標準：在排除「實驗材料與方法」及「參考文獻」並得排除與自己已發表論文後之比對結果，相似度不得超過25%，超過者須送完整比對報告書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七、其他規定

1. 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及系主任認可，始得兼任或專任他職。
2. 博士班研究生於資格考試通過後，得由指導教授推薦，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聘為兼任講師，擔任教學工作。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分子生物博士班

博士資格考試規則

94.5.16	93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3.8	9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2.19	10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5.28	107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2.12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分筆試及口試兩階段：

1. 博士生於第二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成立資格考試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助理教授(含)以上三至五名(含指導教授與一位系內教師)所組成，並經所長認可。
2. 筆試範圍涵蓋細胞及分子生物學，由系上統一命題，每學期舉行一次，考生應於修過該門必修課後次一學期，方可提出該科筆試資格考申請，並由系上擇期舉行，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並需在四年內完成筆試（產博生須於三年內完成筆試）。
3. 筆試通過後始得提出口試申請，考生應繳交研究計劃，經由資格考試委員會同意後進行口試，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必須在三個月內完成補考，並以一次為限；口試最遲需在第四學年結束前通過（產博生最遲須在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通過口試後，正式成為本系博士候選人。